

浙江省151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浙联办〔2018〕2号

浙江省151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做好2018年度浙江省151人才工程 培养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突出“人才强省”工作导向，大力培养造就一批引领和支撑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根据《浙江省151人才工程（2011—2020年）实施意见》（浙委办〔2011〕15号），结合新时代本土人才培养工作的新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度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数量和重点范围

（一）选拔培养数量

2018 年度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选拔名额：重点资助 25 名、第一层次 50 名、第二层次 200 名。

（二）选拔培养重点

1. 围绕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建设要求，重点在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集成电路、虚拟现实、区块链、高端软件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开展选拔培养。

2. 围绕我省八大万亿产业、“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纲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行动计划、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在《高层次人才项目推荐选拔重点产业领域引导目录》（浙人社函〔2018〕70 号）所公布的产业和领域推荐。

3. 以创新能力突破为牵引，加快推进之江实验室、阿里巴巴达摩院等新型创新平台人才选拔培养；加大“双一流”建设高校、西湖大学以及重点建设高校重点学科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加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等领域人才选拔培养工作。

二、关于申报推荐

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恪守科学和职业道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各类培养人员还须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重点资助培养人员

1. 专业知识深厚，创新能力强，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所带领的创新团队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发展优势，经培养具有成为省特级专家、两院院士的发展潜力。

2. 在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学术技术领域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持人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取得突破性技术创新成果并对我省产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3. 目前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着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或承担着对行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研发创新项目，且有望取得重要成果或突破性进展。

4. 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有突出能力业绩和培养潜力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5. 已获得过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的培养人员不再作为推荐对象。

（二）第一层次培养人员

1. 专业知识扎实，学术视野宽广，能跟踪本学科专业前沿，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外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团队核心带动作用强，经培养具有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的发展潜力。

2.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基金资助项目等，或为省部级重大平台载体、产业研发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或其他有影响力的社会奖项，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3.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推荐申报人员中符合年龄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省高等学校特聘教授（钱江学者）可直接列入第一层次进行培养，不占指标，不予重复资助。

（三）第二层次培养人员

1. 有较高学术技术造诣，能支撑我省学科建设、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在省内外同行中拥有较高知名度，经培养具有入选省 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等我省重大人才工程更高层次的发展潜力。

2.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省部级重点项目、基金资助项目等，或为省部级平台载体负责人，或主持研发规模以上企业重大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取得了高水平的创新成果。

3.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推荐申报人员中符合年龄条件的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可直接列入第二层次进行培养，不占指标，不予重复资助。

（四）国家和省“千人计划”入选人员，国家和省“万人计划”入选人员不再重复进行推荐。

（五）为做好培养工程梯次衔接，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及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一般从省 151 人才工程下一级培养人员，或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中的青年领军后备人才，或各市重大人才工程中的高层次培养人员中推荐。

依托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或省级以上重大项目、引才计划引

进的高层次人才，或其他未入选各类人才培养工程，但有突出贡献或重大创新成果并具培养潜力的人员，经各市或省级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议审议，也可直接申报相应培养层次。

（六）考评优秀和特别优秀人员，直接申报相应培养层次。为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根据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及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对考评结果优秀的（见附件 1）将优先推荐高一层培养人员；对在培养期间取得杰出标志性成果，考评结果特别优秀的人员（见附件 2），符合年龄条件的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其业绩成果确认后，直接纳入相应层次进行培养。

（七）鼓励以协同创新团队形式申报培养。支持跨单位、跨领域交流合作和协同创新，以团队为载体开展 151 人才梯次培养，省级以上创新团队可以团队形式申报，团队领军人才和支撑骨干人才（不超过 3 人），分别纳入相应层次培养。

三、关于推荐类别和指标

（一）各地组织、人力社保部门，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根据下达的综合指标数（见附件 3）进行综合推荐。

（二）为突出培养重点，设立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人才培养专项。对从事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工作，且目前正承担国家或省市数字经济相关科研创新项目的人才，实施重点选拔培养。具体选拔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三）为体现行业人才培养发展特色，进一步扩大选人育人

的视野，设立医疗健康、宣传文化、会计、律师、金融、乡村振兴等行业领域培养专项。行业专项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各单位推荐，并结合本系统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情况，综合确定培养人选，报联席会议审定。其中：

医疗健康领域，由省卫生计生委组织选拔，对象为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高校附属医院）的卫技人员；杭州、宁波、温州可推荐3—5名，其它地市不超过3名；浙大各附属医院不超过3人，其他省级医疗机构及省属高校附属医院不超过2人。

宣传文化、会计、律师、金融、乡村振兴等专项推荐领域，分别由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金融办、省农业厅牵头组织选拔，对象主要为在相关领域从事一线创新创业的专业人才；各专项领域中，杭州、宁波、温州可分别推荐2—3名，其它地市不超过2名，省属单位可各推荐1名。

行业培养专项推荐指标，不定推荐层次，可由各地各单位在指标限额内研究确定。

（四）省属高校推荐指标，将会同省教育厅，综合考虑双一流建设高校、重点建设高校重点学科人才培养等情况，另行下达。

（五）为支持之江实验室、西湖大学、阿里巴巴达摩院等省重点支持的新型创新平台人才培养选拔，给予专门指标推荐，各单位可推荐5人。

（六）对在往年培养过程中取得较好成效的杭州、宁波、湖州、丽水、舟山以及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学、浙江理工大学，适当增加推荐指标。

（七）考评优秀和特别优秀人员，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人才培养专项和行业培养专项推荐人员，不占单位和地方综合推荐指标；每位推荐人员只能选择一个推荐类型申报。

四、其他推荐选拔事项

（一）省 151 人才工程作为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及各市、各部门应提出清晰的培养目标和具体的培养举措。申报人选的培养目标举措是推荐的必备条件，纳入选拔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并作为培养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今年的选拔工作继续按学术型、应用型、学术应用并重型三种申报人员类型，采取不同侧重的评价办法，申报对象可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性质，对照评价标准选择相应的申报类型。学术型申报人员侧重考虑创新性理论成果、学术研究等情况；应用型申报人员进一步增大经济社会效益评价，更加突出行业、市场认可；学术应用并重型申报人员兼顾考虑上述两方面业绩情况。

（三）按照《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2011—2020 年）实施意见》，省财政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所在单位应给予不低于 1：1 的经费配套。

（四）各地、各部门在选拔推荐过程中，要扩大人选视野，突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大产业人才培养导向，把创新创业一线的优秀人才推荐上来。

五、推荐选拔程序

为推进省 151 人才培养工程信息化管理，今年起将依托“浙江省高层次人才项目管理平台”开展申报评审，申报对象及主管部门必须通过平台进行申报审核推荐。

（一）申报对象及单位管理人员登录“浙江高层次人才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gccrc.zjhrss.gov.cn>），根据提示完成注册。

（二）申报人员选择申报计划，根据个人申报类型，对照相应评审标准，在线填写《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申报表》，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扫描件，经审核无误后提交给所在单位（提交前用人单位必须注册为用户且经系统审核通过）。

（三）单位管理人员登录系统后，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材料在本单位网站、公告栏进行公示后，在线填写推荐人选具体培养目标、培养计划举措以及单位推荐意见后逐级上报。

（四）各市、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按照分配的账号登陆系统对本地本单位推荐对象进行汇总审核（可导出申报信息和申报一览表），组织同行专家评议，根据推荐指标确定推荐人选。各市各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全信息公示，经党委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后，在线填写推荐人选的培养目标、措施及推荐意见，提交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省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各部门（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开展资格审查，并根据推荐人选的学科专业

情况，分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结合重点专项和行业专项培养人选情况，提出建议名单并公示后，报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审定。

(六)经省联席会议确定的培养人员名单，由省联席会议组成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六、推荐材料和时间要求

(一)申报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综合报告 1 份，综合报告要求对人选的数量、产生程序等作简要说明，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经单位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二)《2018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5) 1 份，可通过浙江省高层次人才项目管理平台直接导出。

上述材料请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省 151 人才工程是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服务我省学科、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市、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推荐条件与程序，认真把好人选申报推荐关，确保选拔培养工作顺利实施。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技处 肖文华；

电 话：0571—87056473；

技术支持服务电话：15757126340；

地址：杭州市省府路 8 号省行政中心 2 号楼，邮编：310025。

- 附件：1. 考评优秀人员名单
2. 考评特别优秀人员名单
3. 2018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综合推荐指标
4. 2018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行业专项推荐指标
5. 2018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考评优秀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现入选层次及年份
1	袁辉球	浙江大学	2012 年第一层次
2	陈衍泰	浙江工业大学	2012 年第一层次
3	斜晓东	宁波大学	2012 年第一层次
4	刘光宇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2 年第一层次
5	李勇进	杭州师范大学	2012 年第一层次
6	陈志平	天能集团	2012 年第一层次
7	郁发新	浙江大学	2012 年第二层次
8	尹建伟	浙江大学	2012 年第二层次
9	赵民建	浙江大学	2012 年第二层次
10	郑芳	浙江大学	2012 年第二层次
11	马述忠	浙江大学	2012 年第二层次
12	郑展望	浙江双良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层次
13	邬蓓蕾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层次
14	李斌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层次
15	夏铁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五所	2012 年第二层次
16	丁巍伟	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	2012 年第二层次

附件 2

考评特别优秀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培养期内标志性 业绩成果	现入选层次 及年份	拟推荐层次
1	乐传永	宁波大学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 排名第一	2012 年第二层次	重点资助
2	郑 斌	浙江海洋开发研究院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排名第一	2012 年第二层次	重点资助
3	金胜威	温医二院	浙江省科技进步一 等奖排名第一	2012 年第二层次	第一层次
4	金可勇	杭州（火炬）西斗门 膜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技进步一 等奖排名第一	2012 年第二层次	第一层次
5	何旭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以第一发明人获 24 项发明专利	2012 年第二层次	第一层次
6	李武华	浙江大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 等奖排名第二	2014 年第二层次	第一层次
7	朱信忠	浙江师范大学	国家科技进步二 等奖排名第一	2014 年第二层次	重点资助
8	朱宁宁	浙江音乐学院	浙江省教学成果一 等奖排名第一	2014 年第二层次	第一层次
9	袁靖华	浙江传媒学院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 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排名第一	2014 年第二层次	第一层次
10	周宏明	温州大学	浙江省教学成果一 等奖排名第一	2014 年第二层次	第一层次
11	吴爱国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 权发明专利 26 项	2014 年第二层次	第一层次
12	胡晓君	浙江工业大学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 权发明专利 22 项	2014 年第二层次	第一层次

附件 3

2018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 综合推荐指标

单位（地区）	推荐控制数		
	重点资助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杭州	4	10	20
宁波	3	8	18
温州	2	5	14
湖州	2	4	12
嘉兴	1	4	10
绍兴	2	4	10
金华	1	4	10
衢州	1	3	8
舟山	1	3	8
台州	2	4	10
丽水	2	4	10
省教育厅	20	35	90
浙江大学	10	20	55
其他省级和部属在浙单位	不定推荐指标，根据选拔条件，严格把关推荐。	每个单位推荐指标一般为一层次 1 人，二层次 2—3 人	

附件 4

2018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 行业专项推荐指标

单位（地区）	推荐控制数		
	重点资助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医疗健康专项	3	5	15
宣传文化专项	不定推荐指标， 根据选拔条件， 严格把关推荐。	3	9
会计专项		1	4
律师专项		1	4
金融专项		1	4
乡村振兴专项		1	4

注：行业培养专项推荐人员，不占单位和地方综合推荐指标；每位推荐人员只能选择一个推荐类型申报。

附件 5

2018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

序号	推荐层次	申报类型	组别	专业类别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党政职务	现从事专业、主要方向	曾入选人才工程年份及层次(省部级和市厅级人才工程,其中151按照年份-层次标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备注栏请注明推荐类型:“综合推荐”、“行业专项推荐”、“数字经济专项推荐”。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1 日印发
